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54号

---

### 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吕小奇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吕小奇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7年8月12日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）股东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称，截至2017年8月11日合计持有公司55,598,77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，其中吕小奇持有

43,866,776 股公司股份。同时，吕小奇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 亿元，无任何减持计划。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股东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称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交易系统卖出 48,414,038 股公司股份，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538%。上述减持前，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 56,938,57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，其中吕小奇持有 43,883,976 股公司股份；上述减持后，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 8,524,53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661%，其中吕小奇持有 1,256,138 股公司股份。股东吕小奇在披露增持计划后，仅增持 17,200 股股份，远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承诺股份数量的情况下，反而大额减持公司股份 42,627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。同时，吕小奇在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时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。

吕小奇前期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 亿元且不减持公司股份，但此后在尚未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况下，在计划增持期间大额减持公司股份，严重违反前期承诺且违规减持数量巨大，与投资者预期明显不一致，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误导。公司股东吕小奇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22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11.12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

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  
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吕小奇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，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同时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